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傳真電話：05-3622701
聯絡人：黃閔堅
聯絡電話：05-3620123轉546
電子郵件：serser@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東石鄉港墘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9月09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0016156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師寒暑假期間到校指導學生、帶隊參加各項競賽等活動，是否得請領加班費疑義一案，轉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本(100)年6月21日研商「統一本縣各高中及國民小學教職員待遇支給疑義問題」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教育部98年2月20日台人(二)字第0980013253號函略以，教師法第17條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是以，學校所安排之寒暑假課業輔導課程，教師實施教學活動，尚屬上開規定所規範之義務範疇；若有與教學相關事項或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亦應到校辦理，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三、次查該部100年5月17日臺人(二)字第1000081168號函略以，「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實施原則」係規範全體教師共通性應返校服務與研究進修事項及日數，爰如非屬全體教師共通性應返校服務與研究進修事項及日數，於寒暑假期間，若有與教學

電子
文
騎



相關事項或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亦應到校辦理，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四、綜上，寒暑假期間非等同於「例假日」，是以教師到校指導學生、帶隊參加各項競賽等教學活動應屬教師義務，爰仍不得據此請領加班費，同時亦不生補假爭議。

正本：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人事處考核訓練科

2011-09-13
交 14:51:34 文 章

裝

訂

